法治乡村



扫码阅请

在农业生产中,树木遮挡阳光、排水受阻、通行不便、喷药"误伤"邻田等邻地纠纷易发多发。如遇到此类纠纷,该如何处理?

地边种树致粮食减产, 担责有据

唐某与郝某家的土地相邻。前些年,郝某在自家地边 栽植速生杨树 50 余株。近年来,这些树木大幅遮挡住唐 某家麦田的阳光,且地下根系争肥严重。眼看庄稼收成逐 年减少,在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,唐某将郝某诉至法庭。 法院审理认为,郝某在耕地边栽树,造成相邻方唐某的经 济损失,存在过错,判决其移走树木,并赔偿唐某各项损 失 4800 元。

点评:《民法典》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: "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、方便生活、团结互助、公平合理的原则,正确处理相邻关系。"该条是处理相邻关系的四项基本原则。《民法典》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: "法律、法规对处理相邻关系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;法律、法规没有规定的,可以按照当地习惯。"这是解决相邻关系纠纷的法律依据。

按照上述规定,相邻各方对土地、山林、草原等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发生争议,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解决:一是依照法律规定。相邻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、有利于团结的精神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国家机关和人民法院裁决。二是依照当地习惯。在缺乏法律依据的情况下,应根据当地的风俗习惯来处理纠纷。三是依照基本原则。对于按照法律规定和风俗习惯尚不能解决的邻地纠纷,则应运用上述关于相邻关系的四项基本原则来处理。本案中,郝某所栽树木严重影响了邻田作物的正常采光和生长,在调解未果的情况下,唐某通过诉讼途径,由审判机关作出维护自身相邻权的判决。

改建沟渠致作物损失, 赔偿有讲究

为方便通行,某公司在与农户共用的排水沟上修建了一座涵洞桥。因桥洞埋设的涵管孔径过小,去年汛期,由于排水不畅造成农田内涝,导致3户农民的30亩农作物遭受损失3.8万元。法院审理认为,该公司修建涵洞桥措施不当,存在一定过错。同时,涉案农田地势低洼也是积水汇集的隐患之一。综合各种因素,法院判决该公司承担40%的赔偿责任。

点评:《民法典》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: "不动产权利人应当为相邻权利人用水、排水提供必要的便利。"